
分宜县财政局文件

分财购罚决〔2025〕9号

分宜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分宜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分宜县袁岭大道3号

一、违法事实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公安厅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购〔2025〕7号）、《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开展专项检查。专项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在“分宜县果蔬育苗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温室主体工程及附属设备系统采购安装”招标文件中设置：评审办法中“9、聚氨酯泡沫夹芯板技术性能：（8分）①表观芯密度 kg/m³：≥40；②压缩强度 kPa：≥160；③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3℃）：≤0.0208

w/(m.K);④吸水率(%): ≤ 2.0 ;⑤闭孔率(%): ≥ 95 ;.....*完全满足以上全部技术要求加8分,以上8项必须体现在一份检测报告内,任意一项不满足得0分.....,同时提供该检测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的问题。

以上事实有工作底稿证据证实。

二、处罚依据和决定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号)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的通知》(赣财规【2024】8号)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等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责令十个工作日内改正,对你单位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分宜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分宜县人民法院或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严

格执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信用修复告知书详见附件。

附件：分宜县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告知书



抄报：县纪委

分宜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分宜县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 告知书

分宜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被我单位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分财购罚决〔2025〕__9__号。

根据国家发改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
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8 号）要求，行政处罚信息上
传“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后，行政相对人可于最短公示期满后
申请在线修复，撤下相关公示信息，及时消除不良影响。你方失信
行为属于政府采购领域失信行为，可于☒3 个月/☐12 个月后登录“信
用中国”网站申请在线修复（操作流程详见“信用中国”网站“行
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yxf/xfzn/>）。

新余市所有线上线下信用信息修复均不收取任何费用，请勿
相信不良第三方机构误导，造成不必要损失。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分宜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790-5888362

2025 年 11 月 27 日